

江西省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西省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支持配合做好全省“五型”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实地核查工作的函

省政府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“五型”办：

根据省“五型”办《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批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示范县(市、区)、示范乡(镇、街道)创建暨第一批、第二批示范单位提升创建成效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(赣五型组办〔2022〕5号)要求，省“五型”办拟于近期开展实地核查工作。请省政府有关部门(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、省金融监管局)和各设区市“五型”办，各选派一名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熟悉情况的干部参加(省政府有关部门须选派处级干部)，并将人员名单(见附件)加盖公章后(同步报送电子版至邮箱)，于12月16日前报省“五型”办综合协调组(联系人：张鸿明；联系电话：18879199588，0791—88919592；传真：0791—88919593；邮箱：wxzfb@jiangxi.gov.cn)。届时，省“五型”办将安排有关同志担任实地核查小组组长，请相关单位在保障公务用车与核查时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

附件：参加实地核查人员名单



附件

参加实地核查人员名单

填报单位(盖章)

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